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9,106,8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的股东 GRACEPEAK PTE LTD.（以下简称“GP”）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从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止），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106,8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 GP《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GRACEPEAK PTE LTD.，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GP 持有公司股份 79,106,8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与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
- 2、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要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79,106,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继续遵守上述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从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止）。

5、减持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GP 在公司与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福安药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福安药业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福安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福安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P 所获得公司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 年 7 月 3 日承诺限售期满解除限售。

截止本公告日，GP 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该股东未作出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2、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该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天祥先生。

四、备查文件

1、GP 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